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告 恒琚國際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被告 鄭涵方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（見本院卷第38頁送達證書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0-50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潘 盈 筠